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蘇慧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自然伙伴旅行社有限公司清算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
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
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
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
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1條、第
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
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以外，即應以全體
股東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必於不能依此規定定清算
人時，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解散，無法提供
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，爰請求法院為其選任清算人云
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112年5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由全
體股東同意選任股東蕭家崑為清算人，有臺北市政府112年5
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8632130號函、股東會同意書在卷
可憑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揆諸上開
規定，相對人已經由股東決議通過選任蕭家崑為清算人，並
無不能依上開規定定清算人之情事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
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吳珊華